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文件

银发〔2022〕165号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 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发挥金融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各方合力，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认识疫情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影响，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切实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服务，稳定从业人员队伍，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尽快恢复发展，发挥文化和旅游行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制定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名单。各地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要积极发挥作用，主动了解并收集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为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提供保障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发起成立行业纾困基金。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需求，与

名单中的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新发放贷款、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三）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供给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优化对文化和旅游企业授信管理、内部评级、贷款审批、贷后服务及风险管理等信贷管理体系，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丰富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融资工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发挥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好已建立的“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资产评估体系，鼓励文化和旅游各子行业探索建立本行业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价值评估体系，以利于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各地根据当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资产特性等盘活企业资产，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应金融服务工作。

(五) 着力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相关政策，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的定价、风险转移及分担等机制，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托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贴息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成本中的作用。

(六) 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征信服务。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稳定从业人员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根据贷款人申请，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三、工作安排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合作，创新工作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及案例并进行推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切实做好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本通

知告知籍区内相关机构。



2022年7月21日

临汾市中心支行_刘晓荣